

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规范运作》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2023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吴革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主持，独立董事吕跃刚、刘朝安参加。各位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在财政部及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在资本市场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可以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